

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

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06月25日，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会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。会议期间，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°40'24.11"北纬41°50'7.51"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池体35座，每座容积90m³、沉淀池体积30m³。

2020年8月，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0年09月02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【2020】998号。

该公司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：92130723MA0E2L6J11001W。

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验收范围：本次验收范围只对新建的23座腌菜池体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本项目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废水

本项目全部建成营运后废水主要为：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1.1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，可直接泼洒抑尘。

1.2 营运期生产废水：生产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，须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表1中旱作作物标准，用于灌溉农田。

2.噪声

王玉权 徐永彬 潘杰 郝晋峰

王明 李巍 冯恩

项目全部建成后，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清洗设备的噪声。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3.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烂菜叶、污泥，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。烂菜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污泥外售至砖厂制砖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综上可知，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由于目前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待项目全部竣工试运营后，尽快落实项目的验收监测。

五、总量控制结论

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，该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该项目本阶段环境保护管理，规范固废的合规处置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2021年6月25日

王玉权

徐永彬

李杰

郝晋楠

2

王树江

李巍

王树江

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

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验收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建设单位代表	王玉权	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	经 理	王玉权
环评单位	郝霄楠	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	经 理	郝霄楠
验收监测机构	徐永彬	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徐永彬
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潘 杰	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潘杰
施工单位	王玉权	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	经 理	王玉权
设计单位	王玉权	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	经 理	王玉权
专业技术专家	罗道明	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	高工	罗道明
	李 巍	盛华化工有限公司	高工	李巍
	王树永	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王树永